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盧禹廷

聯絡電話：02-8771-2959

電子郵件：yuting@nlma.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計字第11308154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3年12月12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依審查意見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國土管理署113年12月5日國署計字第113119988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郭召集人翡翠、黃副召集人書偉、吳委員彩珠、陳委員璋玲（以上為專案小組成員）、王委員沛文、陳委員玉雯、古委員宜靈、徐委員桂賢、蔡委員育新、陳委員育貞、盧委員惠、曾委員淑芷（環境部環境保護司）、彭委員立沛（國家發展委員會）、莊委員老達（農業部）、連委員尤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林委員繼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董委員天傑（本部綜合規劃司）、王委員成機（本部地政司）、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太空中心、教育部、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環境部、農業部、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農業部林業試驗所、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臺南市政府、本部國家公園署

副本：本部國土管理署徐副署長室、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審議「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部國土管理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郭召集人翡玉

肆、出席人員：（簽到表如後附）

紀錄：盧禹廷

伍、討論事項

一、議題一：國土保育地區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審查意見：

（一）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1. 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原則 1，經臺南市政府說明，係基於土地管理考量及保障民眾權益，就涉及河川區域部分，倘土地所在之河段已完成堤防施設及用地徵收，以已徵收土地範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惟經經濟部水利署表示意見，考量水道治理計畫線（黃線）、用地範圍線（紅線）或河川區域線（綠線）內之土地，均受水利法相關規定管制，原則不予同意，並請臺南市政府依通案劃設原則調整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範圍。
2. 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原則 2 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原則 1，經臺南市政府說明，係考量劃設範圍之完整性，並避免後續地籍分割業務量過大且造成土地所有權人不必要之擾動，就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 1、2 類面積小於該筆土地面積 10%或 50 平方公尺者，原則併入毗鄰分區，至其他超過 10%部分仍依通案劃設原則劃設。前開界線決定方式尚符通案原則，得以地形、地籍折點或其他方式決定國土保育地區第 1、2 類界線，其界線決定方式尚不影響環境敏感地區之保育及治理，原則同意，並請臺南市政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

（二）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經臺南市政府說明，因部分都市計畫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面積較大，如按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界劃設，將導致該保護或保育分區未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參考指標，卻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之情形，爰就該市虎頭埤特定區計畫、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計畫等 3 處都市計畫之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以重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指標範圍為界，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前開界線決定方式尚屬合理，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劃設條件意旨，原則同意，並請臺南市政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

二、議題二：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提請討論。

審查意見：

（一）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有關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除臺南市政府所訂原則 10 仍請市府依照通案剔除鄉村區單元原則（屬狹長突出於鄉村區外之交通或水利用地者）辦理外，其餘屬本部國審會第 18 次及第 28 次會議及本署於 113 年 5 月 7 日邀集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家學者委員召會建議原則同意情形，並經臺南市政府說明規劃考量，尚屬合理，原則同意。

（二）鄉村區單元特殊個案

1. 有關 4 案(鄉村區編號 95、99；編號 130、130-2；編號 297、415；編號 320、322)將 2 處不同之鄉村區合併為同一鄉村區單元部分，除編號 320、322 之學甲區鄉村區單元中 2 處鄉村區非彼此緊鄰外，其餘 3 案經臺南市政府說明，係因各該鄉村區彼此毗鄰，且現況屬同一生活聚落，爰合併為同一鄉村區單元，其規劃理由尚屬合理，且該等零星土地符合通案性及前開臺南市因地制宜納入原則，原則同意。至編號 320、322 等 2 處學甲區鄉村區單元，請臺南市政府依通案及臺南市因地制宜納入原則，再予分別補充個別鄉村區單元納入零星土地之必要性、範圍完整性、與毗鄰鄉村區屬同一生活聚落之說明後，列為特殊個案提大會討論。
2. 其餘屬大於 1 公頃但未大於原鄉村區面積 50%者，經臺南市政府說明，鄉村區單元之劃設係考量實際聚落生活範圍，並基於後續管理需要及國土功能分區完整性，且該等零星土地符合通案性及前開臺南市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原則同意，並請臺南市政府將本次

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

三、議題三：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與臺南市國土計畫之差異，提請討論。

審查意見：

（一）國土保育地區特殊個案（龍崎工業區）

有關龍崎工業區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參考指標，依已公告指定之自然保留區及地質公園等範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經臺南市政府說明，係為保育重要自然環境，且劃設範圍已考量既有工業區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原則同意，並請臺南市政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

（二）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之劃設方式

請臺南市政府依照全國國土計畫所定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劃設條件，再予檢視本次所提調整範圍合理性並補充合理論述後，提大會討論。

（三）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方式

1. 有關「安平商港剩餘土方區（圍堤工程）」及「國家太空中心臺南沙崙整合測試研發基地」，屬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另經臺南市政府補充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之函文，並說明前述計畫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之具體考量及劃設理由尚屬合理，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原則同意。另就「安平商港剩餘土方區（圍堤工程）」案之毗鄰零星土地，考量劃設範圍

完整性及後續管理需求，請臺南市政府評估一併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並核實計算劃設面積後，提大會確認。

2. 有關「沙崙健康園區」及「鹽水華新麗華產業園區」，位屬臺南市國土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另經臺南市政府補充說明該 2 計畫之具體規劃內容、符合臺南市國土計畫成長管理計畫載明之「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上限及其後續執行機制，尚屬合理，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原則同意。另「鹽水華新麗華產業園區」開發案業經本部 113 年 11 月 25 日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75 次會議決議通過，如於國土功能分區圖核定前取得開發許可之許可函，請臺南市政府就該範圍依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3. 屬辦理中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涉及都市計畫範圍調整者（共 6 案），依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應以位屬城鄉發展地區者為限。」，且經臺南市政府說明，涉及都市計畫範圍調整情形，包含配合現況使用劃入都市計畫、改善道路系統而新增劃設計畫道路、配合區段徵收衍生擴大都市計畫等，尚屬合理，且前開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均刻由本部審議中，原則同意。
4. 屬報編中產業園區可行性規劃報告辦理進度為「原則同意」者（共 11 案），經檢核非屬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亦非位屬臺南市國土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尚不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原則不予同意，並請臺南市政府調整劃設為其他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四、議題四：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審查意見：

- (一)有關本案於公開展覽及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期間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其參採情形及理由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劃設作業手冊所定通案性劃設原則，原則同意。另涉及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議題一、二、三之陳情意見，除涉及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尚待提大會討論或確認事項外，其餘內容經臺南市政府表示後續將配合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由業務單位檢視該修正結果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及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後同意通過。
- (二)至有關逕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經臺南市政府說明參採情形及理由，除編號 791 案請市府再予補充調整後範圍圖說，以及編號 783、784、789、790 及 796 案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之議題，請市府依照本次會議討論議題審查意見修正參採情形，並提大會確認外，其餘案件請市府依照本次會議討論議題審查意見修正參採情形，並授權業務單位檢視符合審查意見及各級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劃設作業手冊所定通案性劃設原則後同意通過。

五、整體性查核事項

- (一)有關報告事項涉及都市計畫農業區依臺南市國土計畫指導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部分，請臺南市政府依照臺南市國土計畫所載各項調整原則辦理，並納入

繪製說明書敘明。

(二)除前述討論事項外，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情形經業務單位檢核，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通案性劃設原則，原則同意。

(三)請臺南市政府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及繪製說明書（草案）等法定書件，並於會議紀錄文到 14 日內，檢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修正後繪製說明書及國土功能分區圖（以上均為電子檔）至本部國土管理署，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

附表臺南市逕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綜理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782	許○芳	麻豆區謝安段 1500 地號	陳情理由： 我們基地位置鄰近鄉村區，基地條件相同，為何鄰地畫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詳附圖），我們基地確畫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基於基地完整畫設原則，建請將此基地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建議事項：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建請將陳情位置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	經臺南市政府說明，所陳土地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且無符合該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爰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原則同意臺南市政府研提處理方式。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 養殖漁業生產區。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4. 經查所陳土地，符合前開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且無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爰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783	曾○恩	鹽水區舊營小段 1130、1131 地號	陳情理由： 1. 本函旨在就台南市鹽水區舊營小段 1130、1131 號農地及建築物周遭之情形提出意見。依附陳請理由，此處房屋位於臺南市鹽水區三明里舊營 79-1 號旁	建議未便採納，因涉及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1，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理由：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	經臺南市政府說明，所陳土地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條件，惟符合該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爰調整劃設為農 2，考量該項議題將提本部國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興建於民國113年(詳鹽水區公所核准函)。 2. 就周遭環境之描述，指出房屋周圍南面鄰設建築房屋79-1號，且房屋位於舊營社區東邊位置，是該社區通往新營工業區之主要道路。 3. 建議主辦單位將舊營小段1130、1131號區域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並將其地目更正為建地。	第一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依據前開劃設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位於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 4. 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且未毗鄰鄉村區，亦無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劃設原則，不符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爰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5. 另依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檢視後，所陳土地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1，故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土計畫審議會討論，後續請市府配合審議結果修正。
784	邵○首等22人	新市區潭頂段 893-4、890-3、1097-3、1097-4、	陳情理由：本地號農地，並無經過重劃，也沒有農作所需要的水源，地勢十	建議未便採納，潭頂段1047、1052、1052-3、1056-1、1057、1059、1059-4、1059-5、1060-10、1060-2、1060-3、	經臺南市政府說明，所陳土地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2類劃設條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1052-3 、 144-15 、 1052 、 1065、893、 893-3 、 1059-5 、 1060-10、 1059 、 1100 、 1060-5 、 1094-6 、 1057 、 1059-4 、 1060-2 、 1060-3 、 1099 、 1099-1 、 1047 、 1066-6 、 1001-10、 1004-4 、 1056-1 、 1093-3 等 28 筆土地	分崎嶇不平，也沒有農業產業道路，極端不適合耕作，不應編列為農一或農二類土地，敬請重新規劃分類。	1060-5、1065、1066-6、1093-3、1094-6、1099、1099-1、1100 地號因涉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5，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其餘土地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1047、1052、1052-3、1056-1、1057、1059、1059-4、1059-5、1060-10、1060-2、1060-3、1060-5、1065、1066-6、1093-3、1094-6、1099、1099-1、1100），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1001-10、1004-4、1097-3、1097-4、890-3、893、893-3、893-4）。（查無新市區潭頂段 144-15 地號）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為，具	惟部分土地符合該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爰調整劃設為農 2，考量該項議題將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後續請市府配合審議結果修正。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 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 養殖漁業生產區。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劃設條件為，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 之地區。 4. 經查所陳土地，符合前開手冊所載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劃設條件，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1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尚無疑義。 5. 另所陳潭頂段 1047、1052、1052-3、1056-1、1057、1059、1059-4、1059-5、1060-10、1060-2、1060-3、1060-5、1065、1066-6、1093-3、1094-6、1099、1099-1、1100 地號，因後續依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檢視後，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5，故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6. 綜上，潭頂段 1047、1052、1052-3、1056-1、1057、1059、1059-4、1059-5、1060-10、1060-2、1060-3、1060-5、1065、1066-6、1093-3、1094-6、1099、1099-1、1100 地號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其餘土地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785	王○雄	大內區頭社段 32、32-1、32-69、32-70、32-41、32-42、32-43、32-48、32-	陳情理由： 上述 12 筆地號依新頒布國土法編列為國二，周邊多筆土地已編列為農三(118、119 地號)，本人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	經臺南市政府說明，所陳土地劃設為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經市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49、32-50、32-61、32-62 地號	持有土地已申請水土保持並且完工(附件一),屬於農作平坦地,檢附照片二張,如依現行編列國二,顯然有欠公允,並影響後續農作。 建議事項: 明年即將公告國土計畫法,請貴府收到陳情書後,能予派員實地勘察是否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並改編為農三。	設為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因公展後 32 地號合併自:32-1、32-2、32-3、32-27、32-28、34-4、34-5 地號,32-41、32-42、32-43、32-48、32-49、32-50、32-61、32-62 地號分割自 32 地號,32-69、32-70 地號分割自 32-31 地號,故僅得依目前地籍概略套疊公展草案,該範圍劃設成果為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為,1. 鄰近山脈保育軸帶、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周邊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1)國公有林地,依永續使用及不妨礙國土保安原則,發展經濟營林、試驗實驗、森林遊樂等功能之地區。(2)高山	府重新檢視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部分,係因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故維持公展草案內容,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原則同意臺南市政府研提處理方式。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丘陵易因地質脆弱鬆軟或坡向特殊，致重力承載不足並產生坡度災害之地區。 (3) 河川野溪周邊因地質敏感及坡地特性，易因水土混合及重力作用後，夾帶土石沿坡面或河道流動所造成災害之地區。(4) 山坡地經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加強保育地之地區。 4. 本案經本府重新檢視，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係因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故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786	陳○彰	大內區頭社段 32、32-34、32-35、32-44、32-45、32-51、32-52、32-53、32-54、32-55、32-63、32-64 地號	陳情理由： 上述 12 筆地號依新頒布國土法編列為國二，周邊多筆土地已編列為農三(118、119 地號)，本人持有土地已申請水土保持並且完工(附件一)，屬於農作平坦地，檢附照片二張，如依現行編列國二，顯然有欠公允，並影響後續農作。 建議事項： 明年即將公告國土計劃法，請 貴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因公展後 32 地號合併自：32-1、32-2、32-3、32-27、32-28、34-4、34-5 地號，32-34、32-35、32-44、32-45、32-51、32-52、32-53、32-54、32-55、32-63、32-64 地號分割自 32 地	經臺南市政府說明，所陳土地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及部分農業發展發展地區第 3 類，經市府重新檢視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部分，係因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原則同意臺南市政府研提處理方式。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府收到陳情書後，能予派員實地勘察是否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並改編為農三。	號，故僅得依目前地籍概略套疊公展草案，該範圍劃設成果為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為，1. 鄰近山脈保育軸帶、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周邊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1) 國公有林地，依永續使用及不妨礙國土保安原則，發展經濟營林、試驗實驗、森林遊樂等功能之地區。(2) 高山丘陵易因地質脆弱鬆軟或坡向特殊，致重力承載不足並產生坡度災害之地區。(3) 河川野溪周邊因地質敏感及坡地特性，易因水土混合及重力作用後，夾帶土石沿坡面或河道流動所造成災害之地區。(4) 山坡地經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加強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保育地之地區。 4. 本案經本府重新檢視，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係因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故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787	國家太空中心臺南沙崙整合測試研發基地	歸仁區林子邊段 684-8 地號等 8 筆土地面積計 80,000 m ² 土地(詳附件)	陳情理由： 國家太空中心依 113 年 9 月 2 日太載字第 1130002607 號函(詳附件)說明，旨案用地申請設定地上權使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處經管臺南市歸仁區林子邊段 684-8 地號等 8 筆面積計 80,000 m ² 土地，上開用地依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係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恐不再適用本中心開發用途。經國科會認定旨案屬「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範之重大建設計畫，爰本中心得依前開規範出具該會核定重大建設之正式函文如附，亟需貴府協助前開用地範圍	建議本案範圍調整劃設成果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 理由： 依據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之劃設條件，包含「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經行政院秘書長 113 年 8 月 22 日院臺科長字第 1131018461 號函敘明，「有關本計畫擬報院認定為重大建設計畫一節，為簡便行政作業，由本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貴會)逕行核定為重大建設計畫。」；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依 113 年 8 月 29 日科會前字第 1130059899 號函敘明，「旨揭測試研發基地係我國發展入軌火箭計畫之重要設施，該火箭計畫將達成自主發射衛星之目標，有利太空產業發展，爰本會認定本案屬「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	經臺南市政府說明，所陳土地已取得行政院及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函文，爰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尚符第三階段新增城 2-3 通案處理原則，原則同意臺南市政府研提處理方式。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繪製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等相關作業。	劃設作業手冊」規範之重大建設計畫...。』是以,建議本案範圍調整劃設成果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 (*前開相關公文等資料,詳附件)	
788	葉○霖	大內區頭社段 32-29、32-71、32-72、32-37、32-38、32-39、32-40、32-46、32-47、32-56、32-57、32-58、32-59、32-60 共 14 筆地號	陳情理由： 上述 14 筆地號依新頒布之國土法編列為國二，周邊多筆土地已編列為農三(118、119 地號)，上述 14 筆本人持有土地已申請水土保持並且完工(附件1)，屬於農作平坦地，檢附現地照片 2 張(附件二)，如依現行編列為國二，顯然有欠公允，並影響後續農作。 建議事項： 明年即將公告國土計畫法，請貴府收到陳情書後，能予派員實地勘查是否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並改編為農三。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地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本案經本府重新檢視，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係因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係屬前開手冊所訂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且無符合本市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故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經臺南市政府說明，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經市府重新檢視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係因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原則同意臺南市政府研提處理方式。
789	陳○銘	仁德區中洲西段 88、89、90、91、92、93、	陳情理由： 本人土地中洲西 92、中洲西 93 為例，相鄰正對面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理由：	經臺南市政府說明，所陳土地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94、95、97、98、99、100地號	二橋段 374、二橋段 375 劃分為農二，相鄰左右均劃為農二。相同地理位置，相同條件劃分兩極，嚴重影響土地價值。 建議事項： 請重新評估審議劃分將農一調整為農二。	1. 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養殖用地、農牧用地(100)，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 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 養殖漁業生產區。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劃設條件，惟符合該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爰調整劃設為農 2，考量該項議題將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後續請市府配合審議結果修正。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4. 經查所陳土地，符合前開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然經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檢視，所陳土地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5，爰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790	黃○輔	後壁區 上茄苳段 上茄苳小段： 833、834、 835、837- 1、832-7、 832-8、 832-9、 832-10、 832-11、 855、856、 858、860、 861、862、 863、864、 838、839、 852、853、 854、865、 866、867、 868、869、 870、871、 872、873、 874、875、 876、877、 884、885、 840、841、 850、851、 881、882、	陳情理由： 後壁區在台南市國土678計畫110年4月27日所公告上是規劃為20年中長期採產創設置，因本公司在未來五年內有具體投資擴廠計畫，所以希望陳情變更為5年內開發之短期規劃以符合實際的需求及經濟效益。 建議事項： 1. 相關的擴廠投資計畫書已送交經發局相關承辦單位處理。 2. 建請將相關的102筆土地編列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3. 檢附相關的102筆土地資	建議未便採納，嘉安段554、562、563、564、565、566、644、666因涉及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其餘土地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國土保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2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	經臺南市政府說明，所陳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2類，惟部分土地符合該市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爰調整劃設為農2，考量該項議題將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後續請市府配合審議結果修正。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883。 嘉安段： 679、682、 696、670- 1、671-1、 678、709、 710、711- 1、554、 560、561、 562、563、 564、565、 566、627、 628、629、 630、631、 632、633、 634、635、 636、637、 641、643、 644、665、 666、667、 668、669、 670、671、 711、712、 713、714、 715、716、 717、718、 719、719- 1、719-2、 719-3、 662、663、 664、671- 2、672、 673、674、 709-1 地 號	料。	冊，國土計畫第三階段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條件，原則上須為「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4. 經查所陳土地位於臺南市國土計畫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北核心 4)，惟本案所陳土地尚無重大建設計畫，且目前(截至 113.10.28)無符合本市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2，『報編中產業園區可行性規劃報告辦理進度為「原則同意」者，得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是以，建議先不予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後續倘本府經濟發展局提出該範圍可行性規劃報告辦理進度為「原則同意」等相關證明文件，得逕提內政部或於通盤檢討時再予研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 5. 另所陳土地原公展劃設為農 1 之範圍(嘉安段 554、562、563、564、565、566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644、666)，經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檢視，所陳土地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1及原則5，爰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其餘土地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791	走馬瀨休閒農場	大內區二重溪段 612-2、 612-3、 612-14、 612-60、 612-77、 612-97、 612-1、 612-11、 612-90、 612-92、 612-93、 612-94、 612-95、 612-96、 612-98、 612-87、 612-88、 612-89、 612-10等 19筆土地	陳情理由： 1. 走馬瀨休閒農場，係經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專案輔導核准」並取得許可登記證在案之休閒農場，從籌設同意、核准興辦事業計畫、土地變更及取得旅館登記證、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等程序，至今已有二十餘年。 2. 按本區同屬山坡保育區之土地，大致劃定為「農業發展區第三類」，為何本農場依興辦事業計畫核准、取得旅館及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開發有案之土地	建議部分採納，612-1~612-3地號調整劃設成果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612-11、612-90地號調整劃設成果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612-60、612-89、612-98、612-10、612-87~612-88、612-92~612-97地號調整劃設成果為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612-4、612-77地號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612-1、612-2、612-3、612-4、612-11、612-60、612-77、612-90、612-97)、丙種建築用地(612-10、612-89)、特定目的事業	請臺南市政府再予補充調整後範圍圖說，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確認。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卻反而被劃定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更甚主要建築之旅館用地被劃定為「部分農業發展區第三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一筆建地，二種國土功能分區。 3. 國土保育地區之土地使用原則，係為維護自然環境狀態，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或允許有條件使用，且禁止新設住宿、餐飲、教育解說等休閒農業設施。本農場全區理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區第三類」，若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依其前述土地使用原則，明顯與本農場核准之土地使用管制，互相結觸，而且不符經營之事實，日後恐造成本農場申請經營計畫變更或營運上之困難，為保障	用地(612-87、612-88、612-92~612-96、612-98)，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612-1~612-3)，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612-11、612-90)，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612-60、612-89、612-98)，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612-4、612-77)，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612-10、612-87~612-88、612-92~612-97)。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本案所陳土地劃設為國保一範圍，係因位於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且依本府訂定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1檢討後(詳繪製說明書)，未得調整劃出。 3. 綜上，612-1~612-3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既有之權益，特此提出陳情。 4. 請於國土計畫審議會能通知列席，給予詳細說明之機會。 建議事項： 請將所有上述二重溪段 612-14 等 19 筆地號、走馬瀨休閒農場土地，由「國土保育區第一類」及「國土保育區第二類」，重新修正劃設為「農業發展區第三類」，以維護既有之權益（詳如附件：示意圖）。	地號調整劃設成果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612-11、612-90 地號調整劃設成果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612-4、612-60、612-89、612-98、612-10、612-87~612-88、612-92~612-97 地號調整劃設成果為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612-4、612-77 地號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792	泳鉅鑫再生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化區新化段王公廟小段 1334-1、1361-1、1361-2、1366、1367、1368、1369、1370、1371、1372、1373、1374、1481、1482、1482-1、	陳情理由： 一、中央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特制定國土計畫法，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1366、1367、1368、1371、1372、1373、1374、1486、1487、1488、1481、1482、1483、1484、1485、1486、1487)、水利用地(1334-1、1361-1、1361-2、1482-8、1485-1、1485-2、1334-1、1482-1、1482-8、1485-1、1485-2)、交通用地	經臺南市政府說明，所陳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2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且不符合城2-3劃設條件，僅部分土地因地籍偏移調整劃設成果，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原則同意臺南市政府研提處理方式。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1482-6 、 1482-8 、 1483 、 1484 、 1485 、 1485-1 、 1485-2 、 1486 、 1487、1488 地號等 25 筆，面積 3.80281 公 頃 (38,028.1 平方公尺)	而此法施行是為能達成「土地使用管制」及「空間發展規劃」，且讓直轄市、縣(市)政府透過完善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在不久的將來(114年4月30日以後)，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帶來更好的「經濟發展」、更多的「居住人口」及進而提升未來的「國際競爭力」。以幾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來對照(詳陳情計畫書)，台南市雖為六都之一，但在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來看，相形之下，本市未來在國土計畫	(1369、1370、1370、1482-6)；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1361-1、1361-2、1366、1367、1368、1369、1371、1372、1373、1374、1482-8、1485-1、1488)、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1481、1482、1482-1、1482-6、1483、1484、1485)、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1334-1、1370、1482-8、1485-1、1485-2、1486、1487)。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國土計畫第三階段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條件，原則上須為「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4. 經查所陳土地，查無經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且非屬具有具體規劃容或可行財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產業用地整體空間發展上，似乎嚴重落後其他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導致台南市未來產業多元發展受到嚴重影響，進而影響整體經濟發展。 二、2018年1月4日內政部新聞稿(詳陳情計畫書)所示；當時時任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次長花次長於當時表示，根據經濟部統計，全台有高達186處違規工廠已形成「聚落」，很多位在「特定農業區」，部分已形成聚落之違規工廠，在國土計畫中，內政部未來依據產業價值，未來將劃設為「城鄉發展區」。依照內政部次長花敬群	務計畫之城鄉發展需求地區，故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5. 建議後續得朝產業園區報編方式辦理。 *113年7月30日本市國審會第5次大會後，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或本市因制宜地劃設原則再為檢視後，修正如下： 建議未便採納，另新化段王公廟小段 1334-1、1370、1482-8、1486、1487等5筆土地經地籍偏移修正後，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其餘土地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1366、1367、1368、1371、1372、1373、1374、1486、1487、1488、1481、1482、1483、1484、1485、1486、1487)、水利用地(1334-1、1361-1、1361-2、1482-8、1485-1、1485-2、1334-1、1482-1、1482-8、1485-1、1485-2)、交通用地(1369、1370、1370、1482-6)；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次長所言，當時（2018年）經濟部所輔導的全台 186 處特定地區，早已成為「產業聚落」，這些企業也早已為當地政府及中華民國政府於經濟發展及勞動人口有顯著貢獻，且在當下確實有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考量當地國土計畫產業用比整體空間發展，將當地政府所屬特定地區劃設為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以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 三、本計畫基地先前為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 1 之特定地區，面積共計 38,028.1 平方公尺；現	1 類(1361-1、1361-2、1366、1367、1368、1369、1371、1372、1373、1374、1482-8、1485-1、1488)、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1481、1482、1482-1、1482-6、1483、1484、1485)、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1334-1、1370、1482-8、1485-1、1485-2、1486、1487)。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國土計畫第三階段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條件，原則上須為「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4. 經查所陳土地，查無經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且非屬具有具體規劃容或可行財務計畫之城鄉發展需求地區，故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5. 另新化段王公廟小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為當地知名中、大型企業泳鉅鑫再生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等五家，於此本計畫基地從事製造、加工；本基地計畫為首的企業『泳鉅鑫再生塑料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資本額達新台幣90,000,000元的知名企業，公司於102年4月份創立，原始為金屬業起家，以塑膠、金屬不同業者的價值觀，進行金屬與塑膠機械分離為兩大類成品，在企業負責人林心玲總經理精心帶領下，原來是金屬業的泳鉅鑫再生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了解到這兩者間密不可分的關係，想著既然已	段 1334-1、1370、1482-8、1486、1487等5筆土地，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範圍為地籍偏移，已修正劃出，爰調整劃設成果為整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6. 建議後續得朝產業園區報編方式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是再生回收業，不應侷限在金屬回收，要讓原本屬於垃圾的廢棄物品，可以再生循環，也使環境不受污染，為我們所愛的地球盡一份心力。公司的根基在台灣，希望透過中央及地方政府的肯定與支持，與比方政府一起攜手共同努力，積極拓展國外市場，期待全球客戶能更加瞭解再生塑膠的價值，進而將台南市的名聲推向國際。 四、未來待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將本計畫基地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後，公司會積極配合政府政策，積極投入「5+2產業創新投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資計畫」，布局前瞻技術及引進更多新化地區周遭的專業人才，將此『基地位置』形成產業創新聚落，並透過「連結未來、連結全球、連結在地」三大策略，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與民眾生活品質，並平衡區域發展及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最終期盼能配合中央政策與地方政府攜手實現綠能智慧願景城市。 建議事項： 一、綜合以上陳述意見，鑒請中央主管機關及台南市政府各級長官、承辦人員及國土計畫審查委員會能將本計畫基地由原本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及第2類調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整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二、向中央主管機關及台南市政府各級長官、承辦人員及國土計畫審查委員會訴求；鑒靖政府能傾聽民眾、企業的心聲，站在民眾及企業的角度，請政府與民眾、企業站在同一條船上，讓政府能攜手民眾、企業，大家共同努力走過各種難關，將本市多元產業發展都能順利推展，讓本市經濟發展能有效提升，進而增加國際競爭力。		
793	黃○豪	佳里區港墘段 747、748、735、734 地號	陳情理由： 我家阿公、爸爸及我三代所住的房子一直處在違章。阿公時代所建築的，而他已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	經臺南市政府說明，所陳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且不符合城 2-1 劃設條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離開人世。到現在房子還是不合法的，一直到最近的新聞報導才知道國家要劃分類別分區，也參加了公聽會(如附件一)的問與答，我家就在鄉村區的旁邊是可以提出劃入城鄉地區 2-1 類。也諸如新聞報導全台第一類，花蓮太巴塢部落就地合法如(附件二)。 建議事項： 一、懇請貴局、貴所能夠將佳里區港墘段 747、748、735、734 地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如附件三)。 二、我家 3 面臨接被包圍，2 面道路；1 面水圳清渠更是鄉村區的旁邊，連港墘社區 779 地號交通用地也是我本人的，我提供出來給大家通行，如今我的房子卻被劃成農	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依據前開手冊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 4. 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且未毗鄰鄉村區，不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劃設原則，不符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件及納入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爰仍維持公展草案，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原則同意臺南市政府研提處理方式。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一)叫我情何以堪，案例編號 192→二面包圍臨道路就可以改城鄉 2-1 類，如(附件四)。 三、上述四筆土地凹入鄉村區計 1546M2 周邊有道路及農田水利署經管港墘小給 1-5 灌溉水路包圍。屬於鄉村區凹入且為水路夾雜之零星土地，應符合台南市國計畫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鄉村區劃設原則表之劃設規定。		
794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歸仁區林子邊段 690-5、706 與關廟區深坑子段 716、716-1、718-1、719、719-2、721、733、734、735、736-1、738、738-1、	陳情理由： 本公司配合政策辦理林相不佳土地建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案，其中位於南投縣名間鄉、嘉義縣東石鄉、臺南市歸仁及關廟區、高雄市路竹區及花蓮縣鳳林鎮 6 處案場約 279.12 公頃土地，於國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關廟區深坑子段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歸仁區林子邊段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經臺南市政府說明，所陳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2 類，且不符合城 2-1 劃設條件，爰仍維持公展草案，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原則同意臺南市政府研提處理方式。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741-1、742、743、744、744-1、744-2、745、745-1、746、747-1 等 24 筆地號	土功能分區圖公开展示資訊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為利能源政策推動，建請同意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請查照。 建議事項： 建請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有關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特定專用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經 110 年 8 月 10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8 次會議決議城鄉發展性質之認定原則，亦即倘具下列性質者，始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摘述如下：(一)具有興辦事業計畫者。(二)無興辦事業計畫，惟農業使用比例低於 50%者。(三)無興辦事業計畫，惟農業使用比例高於 50%，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具體使用需求，或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提出明確空間發展構想者。(四)前開有無興辦事業計畫之認定方式，應行文向使用地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並請各該機關說明查無興辦事業計畫之理由，若無，亦請說明已逾保存年限或已損毀等，以資證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4. 經查所陳土地農業使用比例高於 50%，且無興辦事業計畫，故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倘後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具體使用需求，且符合前開認定原則者，再將相關劃設建議提供本府。	
795	蘇○家	六甲區中社段 1508、 1513、 1514、 1515、 1516、 1517、 1518、 1519、 1520、 1521、 1522、 1523、 1524、 1525、 1526、 1527-5 地號 官田區鎮北段 3、 14、15、18、 38、50、59-1(持分 1/5)地號	陳情理由： 一、本案屬農地重劃區之未經交換分合之土地，且位於排水線周邊，屬地勢低窪地區，多作魚塭使用，卻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二、陳情位置東側及東北側(中社段 1443 地號等)，同為農地重劃區，卻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建議事項： 建議陳情位置應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請釐清。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中社段、鎮北段 14、15、38、50、59-1)、養殖用地(鎮北段 3)、水利用地(鎮北段 18)，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經查所陳土地，符合前開手冊所載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	經臺南市政府說明，所陳土地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且不符合農 2 劃設條件以及該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爰仍維持公展草案，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原則同意臺南市政府研提處理方式。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產使用面積比例達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 養殖漁業生產區。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且無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爰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796	盧○ 笙、李○ 華、李○ 雪、李○ 明、李○ 志、蔡○ 峰、王○ 隆、蔡○ 戴、蔡○ 飼、蔡○ 雲、吳○ 惠、張○ 嘉、	歸仁區沙 崙 段 1161-1、 1162、 1165、 1164-2、 1174-3、 1174-5、 1172、 1173-5、 1173、 1140-5、 1140-10、 1140-6、 984、952- 2、1140- 8、1144-8、	陳情理由： 一、國土計畫法立意良善，旨在確保國土安全、保護自然環境和人文資產，促進資源和產業的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修復環境敏感和受破壞的國土地區，原是為了實現國土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經臺南市政府說明，所陳土地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惟亦符合該市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爰調整劃設為農2，考量該項議題將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後續請市府配合審議結果修正。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張○霞、陳○瑟、許香○月、顏○陞、徐○黃、徐○豪、徐○金	1144-1、1162、1147-1、1147-9、1140-4、1140-3、1110、1111、1105、1107-1、1107-2、1107-3、1159、1159-1，共31筆	永續發展、進行土地區分及配置需求的統一規劃。 二、由於國土計畫法將於2025年4月實施，陳情人的地段原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未來將被列為農一（優良農田）。 三、沙崙段土地自古以來就是屬於貧瘠的硬質砂質土，嚴重缺乏水源灌溉，台糖沙崙農場也以大片雜樹林為了土質改良，幾十年來屬台糖的甘蔗產區；如今為何在國土計畫法編列為優良農田的農一，並非國土計畫法立意之合理配置。 四、政府當初開發高鐵及綠能園區時已公開說明原因全區缺乏大規模水體	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25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 養殖漁業生產區。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4. 經查所陳土地，符合前開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然經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檢視，所陳土地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5，爰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且生物多樣性不高；沙崙農場主要是種牧草、鳳梨、西瓜的旱作田，為何陳情人此區在國土計畫法的編列上出現優良農田，實令人不解。 五、國土計畫法後分類為農一的土地將實施更為嚴格的農業管制，這將直接影響到目前陳情人的自身財產權益，國土計畫應該越改越好，怎將貧瘠土地列為優良農田呢？國土計畫立意為促進資源和產業的合理配置，顯然此配置相當不合宜。 六、沙崙段陳情人地號相隔歸仁 13 路一邊農一另一邊農二，陳情人地號鄰近土庫居住聚落卻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類在農一，鄰近台糖大片未耕作之雜樹林也有很多農地因貧瘠無水源並沒有農作皆為雜竹林，此區著實不屬於優良農田並非未達農一 80%以上之優良農業生產環境；顯然此區域較符合農 2 之農業發展多元化地區主旨。希望能讓地方因地制宜，因應地方特性從寬認定，確保陳情人財產及生存權益。		
797	吳○霖	關廟區埤子頭段 997-8、997-30、997-13、1336-33、1336-28、1336-40、1336-39、1336-32 等 8 筆土地	陳情理由： 一、上開土地於民國 83 年間做為汽車駕訓班使用（詳後檢附之農林航測所 83 年空照圖），目前均已編定為交通用地。 二、民國 83 年間上開土地係通過興辦	建議部分採納，埤子頭段 997-8 地號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其餘土地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997-13、1336-33)、交通用地(997-8、997-30、1336-28、1336-32、1336-39、1336-40)；	經臺南市政府說明，所陳土地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經市府重新檢視，原劃設為國 1 範圍，係因地籍偏移，已辦理修正，其餘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事業計畫之方式辦理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且已依計畫執行，惟近日查詢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及國土保育地區，該劃設將限制未來之發展方向，且劃設時並無充分告知土地所有權人相關利害關係。 三、又依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交通用地之用途較為多元且具有合法之建築使用強度，貴府貿然劃設為農業發展及國土保育地區後，土地所有權人之原合法權益將無所適從且無法廣續建築利用，又未受相關補償或其他足以彌補權益之措施，故建議貴	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997-8)、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997-13、1336-28、1336-33、1336-38)。(公展後 997-30 分割自 997-8，1336-39 分割自 1336-32、1336-40 分割自 1338-38)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本案經本府重新檢視，所陳土地原劃設為國保一範圍，係因地籍偏移，並已辦理修正。 4. 據前開手冊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位於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	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且不符合城 2-1 劃設條件及納入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原則同意臺南市政府研提處理方式。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府本法律之信賴保護原則，於國土功能分區中將上開土地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 建議事項： 建議由農業發展地區及國土保育地區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	則之土地。 5. 綜上，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一般農業區，且未毗鄰鄉村區，不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劃設原則，不符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故埤子頭段997-8地號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其餘土地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12 時 53 分

附件 1：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

壹、報告事項

◎委員 1

考量並非所有農業區皆具備都市計畫儲備用地之功能或需求，爰請市府就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 1 案，補充說明臺南市特殊需求，以及臺南市國土計畫所述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之考量及原因。

◎委員 2

- 一、考量臺南市國土計畫已敘明都市計畫農業區得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或於臺南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由城鄉發展區第 1 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原則尊重臺南市政府依前述上位計畫之指導調整劃設成果。
- 二、惟按本次市府所提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之考量，與臺南市國土計畫指述不同，請市府依臺南市國土計畫內容，就都市發展需求、農政資源投入情形及地籍套繪結果等面向再予補充或修正相關論述。

◎委員 3

請市府補充說明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之理由，並納入繪製說明書中。

◎農業部（書面意見）

查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均已明訂各國土功能

分區劃設條件，臺南市政府將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調整為第 2 類，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部分，是否符合國土計畫法、全國國土計畫及臺南市國土計畫之規定，請再予確認，並審慎評估。至於都市計畫農業區應核實檢視確有城鄉發展需求，始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 一、有關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涉及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方式，係基於臺南市國土計畫指導，得將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又考量臺南市國土計畫係經本部審議通過並核定之計畫內容，故以報告事項提會說明而非列為討論事項，先予敘明。
- 二、有關臺南市國土計畫就都市計畫農業區已有相關指導內容，故市府遵循臺南市國土計畫指導，於第三階段按都市發展需求等原因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符合通案處理方式。

貳、討論事項議題一

◎委員 2

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原則1及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原則1部分，請市府就「……其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面積小於該筆土地面積10%或小於50平方公尺者，原則併入毗鄰分區……」之情形，補充說明超過10%部分，仍按公告圖資界線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2類，並納入繪製說明書中，俾利民眾理解。

◎委員 3

就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原則1者，是否屬個案情形，請市府補充說明。

◎委員 4

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原則1，涉及中央管河川之界線決定方式，考量該項議題前經本部國土管理署於112年7月31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38次研商會議討論在案，建議按當次會議結論，以水道治理計畫線(黃線)、用地範圍線(紅線)或河川區域線(綠線)最寬者，作為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界線，以避免民眾誤解位於河川區域之土地已解除目的事業法令管制。

◎委員 5

一、倘河川區域線無法與徵收土地範圍之地籍線吻合，對於被徵收土地之民眾恐造成混淆，故支持市府所訂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原則1。

- 二、依土地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水道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不得為私有土地，請經濟部水利署就河川區域線無法與徵收土地範圍之地籍線吻合 1 事，補充說明如何答覆民眾疑慮。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

- 一、有關國立中興大學所屬之新化林場，現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屬未有興辦事業計畫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倘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實施後，實驗林場上之土地使用行為是否均成違規使用？以及既有設施是否無法進行整修？建請相關單位協助說明。
- 二、有關因地籍誤差造成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錯誤情形，後續於那些時點得以修正，建請相關單位協助說明。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中央管河川區域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建議維持通案原則以用地範圍線（紅）、治理計畫線（黃）及河川區域線（綠）最寬者劃設。

◎臺南市政府

- 一、本府於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過程中，共蒐集 777 件人民陳情案件，由於部分民眾陳情案件對於河道徵收範圍與河川區域線之爭議，本府提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原則 1，以保障私有土地使用權益。
- 二、本府補充說明訂定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原則 1 之緣由，就已辦理完成河道治理之河段，考量已辦理用地徵收、給予土地所有權人徵收補

償等實際治理作為，為避免民眾誤會後續尚有二次徵收之情形，建請同意本府所訂之原則。

三、為減少圖籍或測量誤差產生之劃設錯誤，並考量公告圖資尚有待各機關協調與修正，本府基於合理、合法作業下，儘可能減少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疑義，以保障民眾權益，爰本府提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原則 2、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原則 1，並提請委員同意該原則。

四、有關圖籍精度不準所產生之繪製疑義是否納入下次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一併處理 1 事，呼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應整合圖籍資料一併修正，方能長久性解決圖籍誤差問題。

◎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一、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原則 1，考量民眾對於各目的事業法令管制內容不甚熟識，為避免民眾誤會，建議維持按通案性劃設原則，以用地範圍線（紅線）、治理計畫線（黃線）及河川區域線（綠線）最寬者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二、未來土地所有權人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辦理土地逕為分割作業，經土地勘測，如確認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與公告圖資、地籍線有落差或錯誤之情形，得循前開繪製作業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更正作業。

三、至市府所提圖籍精度不準問題，考量並非僅河川相關圖資有類似問題，其他如山區範圍之地籍圖或現況圖

均有精度不統一之情形，爰請市府就本次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涉及目的事業圖資精度不準之狀況進行彙整，待下次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提供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為調整圖資之參考。

四、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原則 2 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原則 1，尚符合通案性劃設方式，原則尊重。

五、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得從事林業相關使用。另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實施後，林場上既有合法使用仍得從事其原來之使用，並得予修繕。

參、討論事項議題二

◎委員 4

有關鄉村區單元特殊個案編號 320、322，從簡報第 95 至 97 頁圖示難以辨別 2 處鄉村區有鄰接之情形，請市府就編號 320、322 合併為一處鄉村區之必要性、對於民眾權益影響差異等面向補充說明後，提至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討論。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書面意見）

有關臺南市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一原則 10，依繪製說明書（草案）第 116 頁說明略以，僅有單一或兩筆土地劃設為鄉村區，周邊既無聚落亦非建築使用，明顯不合理，為利劃設範圍完整性，且均為公有土地無涉民眾權益，故剔除鄉村區單元；惟考量私有鄉村區土地亦有符合前開不合理情形，且民眾倘與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建立合法使用關係，亦將影響民眾權益，如僅就權屬差異而有不一致處理方式有失公允，爰請臺南市政府及國審會再予審酌。

◎臺南市政府

- 一、有關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原則 10 所涉公有土地，多編定為水利用地或交通用地，依本府清查結果，現況多作為農、水路及埤塘使用，難以作其他使用，剔除後亦無涉民眾權益。
- 二、有關鄉村區單元特殊個案編號 320、322，本府係基於屬同一生活聚落範圍，將 2 處鄉村區合併為 1 處。

◎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考量鄉村區單元通案性界線決定方式，針對狹長突出於鄉村區且夾雜於其他國土功能分區之零星土地，已訂定得不納入鄉村區單元之處理方式，爰建議市府無須另訂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原則 10，以通案性原則個案判斷，而非以權屬作為剔除之參考原則。

肆、討論事項議題三

◎委員 3

- 一、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1，考量未來發展地區之土地利用方向未臻明確，又前開土地現階段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通案性劃設條件，爰就未來發展地區是否有從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調整為第 2 類之必要性，有待商榷。
- 二、另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2 至原則 5，請市府就前開條件不利農耕之情形加強說明，原則 5 部分亦請參考原則 2 至 4 論述方式修正。

◎委員 1

- 一、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1，請市府就臺南市未來發展地區之土地使用方向補充說明。
- 二、有關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除涉及農業使用需求面向外，同時亦涉及國土保育、環境維護等議題。請市府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2 至原則 5，加強補充環境維護面向之論述。

◎委員 2

- 一、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特殊個案龍崎工業區，就簡報第 106 頁，請市府將廢止工業區之範圍套繪至圖面上，俾利委員辨識。次查龍崎工業區依臺南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調整後，尚有零星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之情形，請市府補充說明該等零星土地是否不影響其他目的事業法令管制範圍之土地使用。

- 二、考量「龍崎牛埔惡地自然保留區」及「龍崎牛埔惡地地質公園」範圍所涉之自然保留區、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其土地使用仍受相關目的事業法令規範，爰建議待工業區廢止程序完成、廢止範圍明確後再予調整為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 三、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1，考量未來發展地區之土地使用構想不夠明確，建議待未來發展地區提出具體發展構想、使用計畫後，再請市府評估是否由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 四、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訂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係指「土地面積完整達 25 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地區」，依臺南市政府所訂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1 至原則 5 調整後，剩餘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是否有面積未達 25 公頃之情形，請市府再予檢視。
- 五、有關報編中產業園區可行性規劃報告辦理進度為「原則同意」者，倘於內政部核定國土功能分區圖前取得開發許可函，得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請市府納入大會簡報中補充。

◎委員 4

- 一、有關國土計畫未來發展地區之精神，係立基於適地適性之發展，而非完全以開發為導向。請市府就未來發展地區屬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部分，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之合理性、必要性及急迫性等，再予補充說明。

二、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5 項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請市府加強說明其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或臺南市國土計畫指導相關論述，並提至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討論。

三、考量外界就農政資源投入方式極為關注，請農業部加強對外宣導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與第 2 類投入農政資源 1 事，避免外界誤解。

◎委員 5

就安平商港剩餘土方區（圍堤工程）範圍周遭突堤尚有零星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建議一併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避免零星土地使用。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書面意見）

一、龍崎工業區

- （一）查龍崎工業區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於 63 年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報奉行政院核准編定，因臺南市政府規劃轉型地質公園及自然保留區，爰由退輔會配合申辦工業區廢止事宜，先予敘明。
- （二）次查退輔會業依產業創新條例及產業園區廢止辦法規定，檢送龍崎工業區廢止說明書至經濟部，並經經濟部 113 年 1 月 19 日、同年 5 月 13 日及 7 月 4 日函復審查意見，後續將俟退輔會召開公開說明會並依上開審查意見補正後，續辦工業區廢止核定作業。
- （三）至於龍崎工業區廢止後之國土空間佈局，本局業於 113 年 12 月 6 日以經園北辦字第 1130023762 號函表示意見在案，爰有關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相關事宜，

尊重臺南市政府規劃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審議權責。

二、報編中產業園區

- (一) 依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規劃設置產業園區，……屬本條例第 33 條第 3 項所定情形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設置，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次依同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將前項文件送請相關機關審查時，應併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二) 經查臺南市政府本次所報 11 處報編中產業園區部分（詳來文附件議程 p. 22）其可行性規劃報告全數業經該府原則同意，並擬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城 2-3，惟查該等案件，臺南市政府悉數未依上開施行細則規定報請經濟部備查。
- (三) 承上，有關上開案件未報備查一節，考量產業園區核定權責業經產業創新條例規定分層授權，針對下授地方主管機關核定之產業園區案件，非屬經濟部核定設置範疇，僅就監督或主管事項有所知悉已足；復考量該等案件可行性規劃報告業經臺南市政府原則同意，經濟部就該等案件應進行事後之合法性審查已足，尚不影響地方主管機關已作成之行政處分。
- (四) 綜上，有關上開 11 處報編中產業園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圖說繪製事宜，擬尊重臺南市政府規劃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審議權責。惟為確保法令程序完備，仍請臺南市政府依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將上開案件報請經濟部備查。

◎農業部（書面意見）

- 一、為確保農地永續利用及發展，農業施政資源以投入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為促進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與第 2 類之農產業推動，相關土地使用管制方式原則一致，故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並不會阻礙農業多元發展，且本部將持續規劃農業堆疊式給付措施。綜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作業，仍應依國土計畫法、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辦理為宜。
- 二、有關大江 AI 智造產業園區及皆豪新營區德隆段產業園區報部版劃設成果，將另外造成零碎夾雜農業發展地區土地結果，請市府說明具體考量、劃設理由及不可避免使用位屬農業發展地區土地之理由，以核實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 三、有關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所辦理「花卉產業創新園區」案，查該中心業以 113 年 12 月 5 日農科園蘭字第 1137230248 號函，將園區國土功能分區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之需求，函送臺南市政府，請市府再予協助妥處。

◎農業部漁業署（書面意見）

臺南市所轄七股區十份養殖漁業生產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安南港西養殖漁業生產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建議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其餘養殖漁業生產區零星用地，請再檢視是否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以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各分類劃設原則。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書面意見）

有關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方式，提及辦理中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涉及都市計畫範圍調整者，將就各該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實際執行情形，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部分，其中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計畫範圍內因涉第 2007 號保安林，建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應一併審酌其具有國土保安及環境敏感等特質。

◎臺南市政府

- 一、依臺南市國土計畫所訂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界線調整原則，敘明龍崎工業區如經指認為自然地景（自然保留區），其土地利用應遵循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未來得於國土計畫法第三階段-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予以檢討調整或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為加強資源保育適時調整其國土功能分區。考量龍崎工業區刻由退輔會配合申辦工業區廢止範圍，建議由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調整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2 類，並列為國土保育地區特殊個案，提會討論。
- 二、就龍崎工業區廢止範圍，依本次會簡報第 106 頁，涵蓋調整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龍崎牛埔惡地自然保留區」、調整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之「龍崎牛埔惡地地質公園」。至其餘維持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之土地，屬私有土地，考量尚需取得地主同意方得辦理工業區廢止，且部分土地仍有興辦事業需求，故維持依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 三、依臺南市國土計畫所訂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界

線調整原則，敘明得「配合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之範圍調整」，故本市按上位計畫指導，核實辦理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作業檢討，於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階段共增加 600 餘公頃，並訂定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方式，尚符合計畫引導。

四、本府補充說明上開劃設方式，本府經濟發展局業於 105 年辦理產業用地整體規劃成果（產業型未來發展地區），相較於本市國土計畫，於更早期就提出未來產業發展需求。本府亦於擬定本市國土計畫時，將前開產業用地整體規劃成果納入指認未來發展地區，並於本階段進一步訂定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方式原則 1，避免農業相關單位於發展儲備用地投入農政資源，造成資源浪費。

五、至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方式原則 5，係參考「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規定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工作，考量於 109 年本市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檢討時，已依規定重新檢視轄區農地是否應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基於劃設公平性，倘非屬檢討變更之一般農業區，亦等同 109 年依地方農地資源條件檢討後未符合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條件，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劃設條件。

◎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一、考量臺南市國土計畫已敘明得於第三階段調整龍崎工業區之國土功能分區繪製結果，爰針對已公告指定之「龍崎牛埔惡地自然保留區」及「龍崎牛埔惡地地質

公園」，調整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2 類，尚符合臺南市國土計畫指導，並請相關單位儘速辦理工業區廢編作業。至其餘私有土地仍屬依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應按通案性劃設方式維持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二、查市府所提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之劃設方式，非屬臺南市國土計畫敘明之後續應辦事項，請市府依照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劃設條件重新檢視所提調整範圍等並補充合理論述後，提至大會討論。

三、有關安平商港剩餘土方區（圍堤工程），經市府補充說明其現況為海堤使用，後續將以填海造地方式進行開發，並請市府同步確認該案是否以擴大都市計畫方式辦理。若後續將以擴大都市計畫方式辦理，就案址周邊零星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土地，建議一併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避免零星土地使用，並提至大會討論。

四、有關鹽水華新麗華產業園區，前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75 次會議審議通過，後續取得開發許可函後，得依通案性劃設方式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五、針對報編中產業園區可行性規劃報告辦理進度為「原則同意」者，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案件，倘屬申請開發許可案件，請市府於本部核定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前，儘速辦理開發許可審議作業，俾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伍、討論事項議題四

◎委員 4

- 一、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因地制宜劃設方式，後續尚需提至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討論，倘有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涉及前開因地制宜劃設方式，請市府併同修正參採情形及理由。
- 二、有關人民陳情案件編號 792 之陳情內容，請市府再予釐清陳情土地範圍是否屬特定工廠及其相關程序，納入參採情形及理由中補充說明，並建議市府就人陳編號 3 所提意見適時對外說明。

◎委員 2

有關人民陳情案件編號 791 之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已將部分地號土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與人陳編號 1、2 到場說明全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不同，請市府再予釐清陳情案址，就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部分，應明確標示範圍，並納入參採情形及理由中補充說明。

◎委員 5

有關人民陳情案件編號 792 之市府參採情形第 6 點，提及建議後續得朝產業園區報編方式辦理 1 節，因該案土地係屬非都市土地之特定農業區，故不得申請作產業園區，請市府修正參採情形及理由，避免陳情人誤解

◎國防部（書面意見）

- 一、本部列管營區依各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結果，

初步檢整有跨越數種功能分區情事者計 200 餘處營地，影響營區使用管理之完整性，刻由軍備局依過往專案小組審查類案建議，綜整後循人陳意見方式向國土署提出，並請縣市政府併案檢討，或納下一階段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處理。

二、案內臺南市部分，經軍備局工營中心檢討，計新化區「虎踞營區」等 11 處營地涉及跨數個功能分區分類者，如虎踞營區、知義營區、台南機場及第一彈總庫營區等鄰接部分土地劃設為城鄉第 2-1 類及農發區第 2 類，又如虎山訓場、虎山演習場、新化訓場等屬非都特定專用區轉軌後劃設為農發區第 1、2、3 類不等，建議依通案劃設原則，調整為毗鄰或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三、後續將由本部軍備局工營中心提供營地相關地籍清冊，協請臺南市政府檢討修正，如有符合通案劃設原則未便採納部分，亦請市府說明理由，以利本部後續檢討作業參據。

附件 2：人民或團體陳情發言意見摘要（依發言順序）

◎陳情人 1(書面意見)

- 一、民國 77 年 2 月 17 日走馬瀨農場正式開幕，成為全國第一家觀光休閒農場。（走馬瀨農場為臺南市農會所經營之農場）。
- 二、民國 92 年 3 月 27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專案輔導」核准，並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在案。從籌設同意、核准興辦事業計畫、土地變更及取得旅館登記證等程序，至今已二十餘年。
- 三、臺南市農會走馬瀨農場 19 筆土地面積共計 80.2913 公頃，編定種類屬於：山坡保育區農牧用地、丙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原則上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區第 3 類，才較符合該土地既有之使用權益。
- 四、現在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大都將該 19 筆土地劃為國土保育區第 2 類(詳可參閱另附件資料)，影響既有權益甚鉅，例如：住宿及餐飲等設施老舊了，必須增改建或重建或需擴充經營，而須辦理經營計畫變更時，將因土地區分問題而無法申請。
- 五、爰上陳請能以 113 年 12 月 12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會議開會通知單，備註第七項所述陳情之案件項，以「因地制宜原則」將臺南市農會走馬瀨農場 19 筆土地中，草案編國土保育區第 2 類均予修正劃設為農業發展區第 3 類，以維護既有權益。

◎陳情人 2

- 一、走馬瀨休閒農場現行使用地編定除丙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外，亦包含農牧用地，並無林業用地。
- 二、現行休閒農場做建築開發之土地不及全區面積 10%，以產業永續經營之角度，未來必定有變更經營計畫之需求，倘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僅能作從來之使用，不得擴大經營使用。
- 三、本案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係因土地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惟考量本案係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合法之休閒農場，並已投入大量資源，又現行案址土地使用多屬農業相關使用，建請比照案址周遭山坡地範圍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陳情人 3

- 一、本案土地位屬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之特定地區，且本案刻依該方案辦理合法化程序，並配合政府推動政策，以改善本公司之發展。
- 二、本案位屬之特定地區於臺南市國土計畫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反觀案址周邊 2 處特定地區於臺南市國土計畫卻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建請將案址位屬之特定地區比照周邊地區辦理，一併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本公司將配合臺南市產業發展需求，為臺南市提供正向經濟成長。

◎陳情人 4

本人從事再生環保產業多年，且本公司已取得多項證照，並已投入許多資源於產業中，希冀委員能將案址土地改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本公司必定會打造更優良的再生環保產業環境，於 5 年內讓臺南市再生環保業有顯著的經濟規模成長。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會議

時 間：11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郭召集人翊玉



紀 錄：盧禹廷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黃副召集人書偉	請假		
吳委員彩珠	請假		
陳委員璋玲	陳璋玲		
王委員翠雲	請假		
李委員君如	請假		
廖委員桂賢	請假		
蔡委員育新	請假		
陳委員育貞	陳育貞		
盧委員沛文	請假		
陳委員玉雯	陳玉雯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古委員宜靈	請假		
徐委員逸祥	請假		
詹委員順貴	請假		
蘇委員勤惠	蘇勤惠		
曾委員珣芬		技士	邵安泰
高委員志雄		簡任技正	傅增榮
徐委員淑芷	請假		
彭委員立沛	請假		
莊委員老達		技正	徐百川
連委員尤菁		專門委員	張婕又
林委員繼國		副組長	呂明青
董委員天傑		組長	宋世仁
王委員成機	請假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國家科學及 技術委員會	
教育部	請假
環境部	請假
農業部	請假
交通部	請假
經濟部	劉子衡 何信昭. 魏哲弘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 水土保持署	
農業部林業及 自然保育署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農業部林業試驗所	
經濟部水利署	金佑仁 鄭義興
經濟部產業園區 管理局	羅佳明
經濟部地質調查 及礦業管理中心	林本國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 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 管理處	簡世昌
國家太空中心	曾議德
臺灣港務 股份有限公司	歐嘉玲
臺南市政府	地政局 陳淑美 趙永坤 徐國清 張書哲 蘇富招 孫允昌 黃仟琳 蘇奕琦 何孝慈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蘇組長崇哲	
廖副組長文弘	廖文弘
朱簡任視察偉廷	朱偉廷
蔡科長侑蒼	蔡侑蒼
國土發展科	李芸宜
特域規劃科	邱華夏
國土管制科	
國土規劃科	郭曉瑩 呂淑靜 林雨韻 謝聖杰 廖國光
長豐工程 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劉威廷 溫新信 楊家裕
國防部軍備局 工程營產中心	譚方命 林書生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
(草案)」專案小組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簽到簿)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台南市農會走馬瀨農場	鄭景奇
〃	鄭永元
永錫鑫再生塑料(股)公司	林心光
〃	黃崇閔
〃	李東益
〃	支亭華